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21號

原告 瑋成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京樺

原告 穎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 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被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豐盛

訴訟代理人 鍾元珧律師

鍾詩敏律師

蔡宛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瑋成五金有限公司新臺幣1,187萬5,133元、原告
穎珩有限公司新臺幣431萬7,677元，及均自民國111年4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瑋成五金有限公司負擔6分之1、穎珩有限公司負
擔3分之1，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瑋成五金有限公司勝訴部分以新臺幣395萬8,375元為
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原告穎珩有限公司勝訴部分以新臺幣14
3萬9,225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1,18
7萬5,133元為原告瑋成五金有限公司供擔保、以新臺幣431萬7,6
77元為原告穎珩有限公司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瑋成五金有限公司（下稱瑋成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10日與被告簽立不銹鋼混合廢料買賣契約（採購案號：000A-00000B，下稱甲契約），約定由原告穎珩公司交付不銹鋼混合廢料（下稱不銹鋼廢料）予被告，而原告瑋成公司業已給付完畢，結算後扣除不合格品（含桶裝料退貨）後，被告應給付原告瑋成公司之貨款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097,706元，惟被告僅於110年12月24日給付2,698,398元，尚應給付原告瑋成公司14,399,308元；又原告穎珩有限公司（下稱穎珩公司）於109年4月10日與被告簽立不銹鋼廢料契約（採購案號：000A-00000C，下稱乙契約），約定由原告穎珩公司交付不銹鋼廢料予被告，而原告穎珩公司業已給付完畢，結算後扣除不合格品（含桶裝料退貨）扣款後，被告應給付原告穎珩公司之貨款總金額為11,902,532元，惟被告僅於110年12月24日給付5,064,723元，尚應給付原告穎珩公司6,837,809元。瑋成公司、穎珩公司前於111年2月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文到7日內付上開貨款，惟被告迄未付款。為此爰依買賣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瑋成公司14,399,308元、原告穎珩公司6,837,809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為鋼鐵廠企業，主要業務為生產不銹鋼產品，而原告為被告之不銹鋼廢料供應商，被告自106年起長期向原告採購不銹鋼廢料。然被告於109年6月中旬發現原告交付貨物中大量出現不銹鋼鐵皮包裹深色泥狀碎屑之桶裝料（下稱系爭桶裝料），屬兩造所簽立不銹鋼廢料採購規範（下稱採購規範）之不合格品，遂自原告交付尚未熔煉之不銹鋼混合廢料中挑出不合格品集中堆放秤重計算比例，另比對原告先前交付之不銹鋼混合廢料之鋼液回收率與鉻元素驗收值遠低於同

時期其他廠商，始知原告先前於108年起所交付之貨物（契約、採購數量、採購價格、交貨重量、交貨日、溶測日詳如附表一、二所示），有故意摻雜桶裝料之違約情事。被告雖已將收受之不鏽鋼廢料並為熔煉，但此乃原告利用不銹鋼廢料每次交貨高達3、5百噸及被告採用抽查驗收之機會，刻意摻雜系爭桶裝料於不銹鋼混合廢料中，使被告無法在收貨時依通常檢查程序立即發現瑕疵而拒絕驗收，難謂被告已承認所受領之物。

(二)、原告有故意交付摻雜系爭桶裝料之不銹鋼廢料，自應負民法第360條瑕疵擔保之責；並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應負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若認原告交付非故意為之，或無從認定兩造約定有保證之品質，被告亦得依民法第359條請求減少價金，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減少之價金。被告得向瑋成公司請求1,459萬4,371元、穎珩公司請求698萬8,995元之損害賠償或減少之價金，計算方式為：

1、瑋成公司部分

(1)、溶測日於109年4月20日至109年6月15日期間（下稱A期間）：交貨總重量2,323.6公噸（不含甲契約之交貨重量）

①、交貨量短少所受損害405萬5,620元：甲契約未熔煉之不銹鋼混合廢料發現系爭桶裝料重量占交貨總量0.00%，推測於A期間交付之不銹鋼混合廢料系爭桶裝料比例為0.00%，故系爭桶裝料應有000.00公噸（ $2,323.6 \text{公噸} \times 0.00\% = 000.00 \text{公噸}$ ）。以每公噸採購價格為00,000.00元計算，被告損失405萬5,620元（ $00,000.00 \text{元} \times 000.00 \text{公噸} = 405 \text{萬} 5,620 \text{元}$ ）

②、不合格品罰款284萬8,800元：依系爭契約採購規範第10條約定，系爭桶裝料每噸應罰款0萬元，共計應罰款共284萬8,800元（ $000.00 \text{公噸} \times 0 \text{萬元} = 284 \text{萬} 8,800 \text{元}$ ）。

③、爐渣處理費用5萬2,137元：鋼液回收率低於其他廠商平均值0.00%，多產生爐渣00.00公噸（ $2,323.6 \text{公噸} \times 0.00\% = 00.00 \text{公噸}$ ），以每公噸爐渣處理費用0,000.00元計算，共計5

- 萬2,137元（0,000.00元 $\times$ 00.00公噸＝5萬2,137元）。
- ④、檢驗費用3萬7,500元：為檢驗原告交付者是否為事業廢棄物，交由SGS檢驗費用7萬5,000元，瑋成公司應負擔2分之1即3萬7,500元。
- (2)、熔測期間108年11月1日至109年4月19日期間（下稱B期間）：交貨總重量7,233.38公噸。
- ①、爐渣處理費用15萬7,101元：鋼液回收率低於其他廠商平均值0.00%，多產生爐渣000.00公噸（7,233.38公噸 $\times$ 0.00%＝000.00公噸）。以每公噸爐渣處理費用0,000.00元計算，共計15萬7,101元（0,000.00元 $\times$ 000.00公噸＝15萬7,101元）。
- ②、回收率偏低鋼胚產量減少之損害744萬3,213元：鋼液回收率低於其他廠商平均值0.00%，鋼胚產量減少000.00公噸（7,233.38 $\times$ 0.00%＝000.00），以每噸鋼胚價值0萬0,000.00元計算，共計被告因此受有鋼胚744萬3,213元（0萬0,000.00 $\times$ 000.00＝744萬3,213）之損害。
- (3)、綜上合計1,459萬4,371元（405萬5,620元＋284萬8,800元＋5萬2,137元＋3萬7,500元＋15萬7,101元＋744萬3,213元＝1,459萬4,371元）。
- 2、穎珩公司部分
- (1)、A期間：交貨總重量1,242.14公噸（不含000A-0000C契約交貨之重量）。
- ①、交貨量短少所受損害272萬0,241元：依000A-0000C未溶煉之廢料，系爭桶裝料占交貨總量0.00%，推測於A期間交付之不銹鋼混合廢料，系爭桶裝料比例為0.00%，故系爭桶裝料應有00.00公噸（1,242.14公噸 $\times$ 0.00%＝00.00公噸）。以每公噸採購價格0萬0,000.00元計算，被告損失272萬0,241元（0萬0,000.00公噸 $\times$ 00.00公噸＝272萬0,241元）。
- ②、不合格品罰款177萬1,200元：依系爭契約採購規範第10條約定，系爭桶裝料每噸應罰款0萬元，共計應罰款共177萬1,200元（00.00公噸 $\times$ 0萬元＝177萬1,200元）。

01 ③、爐渣處理費用1萬9,558元：鋼液回收率低於其他廠商平均值
02 0.00%，多產生爐渣00公噸（ $1,242.14 \times 0.00\% = 00$ ）。每
03 噸爐渣處理費用0,000.00元，共計19,558元（ $0,000.00 \times 00$
04 $= 19,558$ ）。

05 ④、檢驗費用3萬7,500元：為檢驗原告交付者是否為事業廢棄
06 物，交由SGS檢驗費用7萬5,000元，穎珩公司應負擔2分之1
07 即3萬7,500元。

08 (2)、B期間：交貨總重量4871.92公噸。

09 ①、爐渣處理費用5萬1,653元：鋼液回收率低於其他廠商平均值
10 0.00%，多產生爐渣00.00公噸（ $4,871.92 \text{公噸} \times 0.00\% = 0$
11 0.00公噸 ）。以每噸爐渣處理費用0,000.00元計算，共計5
12 萬1,653元（ $0,000.00 \text{元} \times 00.00 \text{公噸} = 5 \text{萬} 1,653 \text{元}$ ）。

13 ②、回收率偏低鋼胚產量減少之損害238萬8,843元：鋼液回收率
14 低於其他廠商平均值0.00%，鋼胚產量減少00.00公噸（ $4,8$
15 $71.92 \text{公噸} \times 0.00\% = 00.00 \text{公噸}$ ），每噸鋼胚價值0萬0,000.
16 00元，共計238萬8,843元（ $0 \text{萬} 0,000.00 \text{元} \times 00.00 \text{公噸} = 238$
17 萬8,843元）。

18 (3)、綜上合計698萬8,995元（272萬0,241元+177萬1,200元+1
19 萬9,558元+3萬7,500元+5萬1,653元+238萬8,843元）

20 (三)、被告雖應給付瑋成公司甲契約貨款14,399,308元、穎珩公司
21 乙契約貨款6,837,809元，但被告得以上開對原告之損害賠
22 償請求權為抵銷後，已毋庸再為給付。爰聲明：1、原告之
23 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4 行。

25 三、不爭執事項

26 (一)、兩造於108年至109年所簽立之不鏽鋼廢料買賣契約【契約案
27 號、簽訂日期、採購價格、交貨價格、交貨日、熔測日詳如
28 附表一、二（不含甲契約及穎珩公司之000A-0000C契約），
29 下合稱系爭買賣】，系爭買賣契約均附有採購規範（依契約
30 時間，分別適用該時期之採購規範，詳卷二第239至273
31 頁）、標準採購契約要項（卷一第69至75頁）

01 (二)、瑋成公司之甲契約（原證2，卷一第17至75頁），約定於109
02 年5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間將合約數量540±15公噸之不鏽鋼
03 廢料交付被告，依約扣款後（含桶裝料退貨，扣款情形詳如
04 原證3，卷一第77頁），結算貨款金額為1,709萬7,706元，
05 現尚有1,439萬9,308元未給付（卷二第194頁）。

06 (三)、穎珩公司之乙契約（原證5，卷一第91至120頁），約定於10
07 9年5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將合約數量360±10公噸之不鏽鋼
08 廢料交付被告，依約扣款後（含桶裝料退貨，扣款情形詳如
09 原證3，卷一第77頁），結算貨款金額為1,190萬2,532元，
10 現尚有683萬7,809元未給付（卷二第194頁）。

11 (四)、兩造所交易之所有不銹鋼廢料買賣契約，僅有甲契約、乙契
12 約尚未給付貨款，其餘被告均已給付完畢。另關於甲、乙契
13 約及000A-0000C已就不合格品辦理退貨、罰款。

14 (五)、瑋成公司甲契約桶裝料、穎珩公司000A-0000C契約桶裝料之
15 情形（交貨車號、重量、桶裝料重），如被證10（卷一第44
16 7頁，惟原告對於桶裝料比例計算方式有爭執）。

17 (六)、被告於109年2月間，曾告知原告之代表人黃鵬行廢料中出現
18 桶裝料之情形。

19 (七)、就原告及各廠商之熔測報告如被證7-2、7-3、7-4（卷一第3
20 03至439頁，卷二第194頁）。

21 (八)、就系爭買賣之扣款情形，如112年1月30日民事陳報狀附表
22 9、10、原證9-1（卷二第235、237、187頁）

23 (九)、爐渣處理費每公噸0000.00元。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尚未給付瑋成公司甲契約貨款1,439萬9,308
26 元、穎珩公司乙契約貨款683萬7,809元，為被告所不爭執
27 （卷二第194頁），是原告依甲、乙契約之買賣關係請求被
28 告應給付瑋成公司1,439萬9,308元、穎珩公司683萬7,809
29 元，洵屬有據。

30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抗辯原告就系爭買

賣被告故意給付摻雜系爭桶裝料之貨物，既為原告所否認，則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1、兩造所簽立者為不銹鋼廢料採購買賣契約，而廢料本是在原料在生產過程中因加工而毀壞或變質的廢棄物，或產品製造和消費過程中的可回收材料，不銹鋼之種類實屬多種，尺寸、型態、成分難以一同，故被告規格要求主要以熔測後之各元素組成、回收率、尺寸作為基準，並就不扣罰允收、扣款允收、退回換貨基準均有所規範（詳如附表三），如化學組成鎳小於0%、鉻小於00%、磷、錫大於0.00則退回換貨；回收率則以00%為標準，大於00%則不扣款允收，小於00%則扣款允收。另規定不合格品項除前開熔測達退回換貨標準外，另有經由目視判定者（爆料物、砂土、非鐵金屬、爐渣鐵、系爭桶裝料、車床屑、其他買方認定不符規範等）、不合格細碎料（直徑或最長邊長度 $\leq 0\text{mm}$ ，數料超過該批驗收單元之散裝料0%），驗收方式為取樣熔測及由被告驗收人員於不銹鋼廢料驗收場之收料卸料過程中，運用目視獲必要之機具過篩機器施行尺寸之檢測，此有採購規範規定甚明（卷二第239、241、251、253、264、265頁，108年12月22日前規定在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項、第3項；108年12月23日規定在第5條、第6條、第7條第3項）。故兩造買賣標的之驗收，除以採樣熔測認定是否符合規格外，其餘不合格品以被告驗收人員目視判定之，應堪認定。

2、原告主張其交付被告之廢料來源均為進口，並委由群昌公司（貨櫃拖車公司）直接運往被告廢料場，此經群昌公司調度人員洪子翔證稱：我都是和黃鵬行接洽，瑋成、穎珩的貨櫃絕大部分都是前往唐榮公司，從碼頭領貨櫃出來，就送到唐榮，在裡面解封條、開貨櫃、卸貨，這1、2年比較常卸在大社廠房（卷二第293至295頁）；另核對群昌公司所提供108年10月至109年7月之派車紀錄（卷二第341至373頁），將貨櫃提單、重量、運送時間，與系爭買賣交貨日、交貨重量相互比對結果，原告於109年5月7日前交貨之廢料，皆直接委

01 由群昌公司將貨櫃自碼頭提領後運至唐榮交貨（舉例：附表
02 一編號1契約，即由GTD0000000報單貨櫃交貨，卷二第353
03 頁；附表二編號1契約，即由0000000000000000、Z000000000
04 報單貨櫃交貨），原告無從自己摻雜系爭桶裝料，是被告辯
05 稱原告自108年起有故意摻雜系爭桶裝料之情形，已難認
06 定。

- 07 3、又依被告所提出原告於109年5月7日、5月8日、5月18日、5
08 月29日、6月4日、6月5日、6月18日交貨影像（卷一第217至
09 285頁），原告交貨之不銹鋼廢料中確實明顯可見有摻雜系
10 爭桶裝料情形，與系爭買賣交貨時間對照結果，應為附表一
11 編號19、20、附表二編號10、乙契約（其餘為甲契約、000A
12 -0000C契約，但非屬系爭買賣範圍不論之）。而廢料中何以
13 有前開摻雜系爭桶裝料之情形，依原告代表黃鵬行於109年6
14 月16日會議中表示乃因109年第1季虧損太過，故於106年5月
15 左右開始（表示這1、2個月開始），方應進口來源泰國廠商
16 之要求，同意將「研磨屑」（即系爭桶裝料）裝在貨櫃裡來
17 唐榮，大概一台車4、5噸左右等語（而一台車乃90公噸），
18 此有經黃鵬行簽名確認之109年6月16日會議記錄、錄音譯文
19 在卷可佐（卷一第442、445頁）。復經證人即被告工程師魏
20 誌勇於偵查中證稱：我負責叫貨、煉鋼、取樣、熔測，我在
21 108年年底有發現過一顆泥狀碎屑桶裝物，我當時有打電話
22 給被告黃鵬行說是不合格品不可以交，因為只有一顆就沒有
23 退貨，109年2月初又有發現到兩顆泥狀碎屑桶裝物，一樣有
24 打電話說不可以，因為量少只有口頭警告，我是到堆料廠時
25 巡視時看到的，106年底到107年中，我有發現貨櫃裡面有粉
26 末，不是裝在桶子裡面，卸貨有煙霧，我有反應給黃鵬行，
27 他說是進口貨無法改善，大量桶裝料是109年6月發生，長官
28 請我們看錄影帶，我們看的結論發現貨櫃車幾乎沒有桶裝
29 料，用車斗載運的才有桶裝料等語（卷二後牛皮紙袋）；證
30 人即被告課長侯穗峰於偵查中證稱：我負責合金驗收的業
31 務，109年4月時應該是工程師跟我說有泥狀碎屑桶裝物，量

01 沒有很多，我想工程師會處理，應該是一桶的量，量不多就
02 暫時沒有做處理，109年6月我有發現就直接退貨，第一次退
03 貨沒隔幾天就通知被告黃鵬行，通知他來，口頭告訴他不
04 行，時間大概是6月初，請廠商來就是比較正式的程序，就
05 是比較嚴格的告知等語（卷二後牛皮紙袋）。是黃鵬行陳稱
06 於109年5月開始同意其料源將系爭桶裝料作為不銹鋼廢料進
07 口，經核與證人魏誌勇、侯穗峰證述發現大量桶裝料及上開
08 影像認定原告交貨含有系爭桶裝料之時間大致相符，是黃鵬
09 行所陳於109年5月始將系爭桶裝料作為交貨廢料之一部，應
10 屬非虛。

11 4、再者，證人魏誌勇雖曾於108年底、109年2月發現廢料中含
12 有1、2桶桶裝料，惟依被告所提出之桶裝料照片、影像（卷
13 一第234、235、237至239、241至243、250頁），系爭桶裝
14 料尺寸甚大，與汽油桶相當，非屬微小而不易發現之物，一
15 般人以肉眼稍加留意即可發現，被告驗收人員目視驗收時應
16 可發現，且依被告抗辯原告摻雜桶裝料之重量甚多，黃鵬行
17 表明摻雜之數量亦非微，倘原告於108年10月起交付之廢料
18 中有摻雜系爭桶裝料之情形，應不致歷經數十次交貨，僅零
19 星發現2次極少量。況經被告於發現後僅口頭告知，仍決定
20 收受並未退料、罰款，此有系爭買賣扣款情形在卷可佐（卷
21 二第235、237頁），可見此不銹鋼廢料中偶摻雜零星桶裝料
22 應為常見並未達到目視驗收需退貨之情形。此益徵原告於10
23 9年5月前交貨之不銹鋼廢料應無將系爭桶裝料作為交貨一
24 部。

25 5、綜上，應得僅認定原告系爭買賣中附表一編號19、20、附表
26 二編號10、乙契約（下合稱上開契約），將系爭桶裝料作為
27 不銹鋼廢料交貨。至附表二編號11之契約，如前所述，系爭
28 桶裝料一般人以肉眼稍加留意即可發現，於原告卸貨之錄影
29 畫面亦可清楚辨認，然被告既發現原告有於交付之廢料中摻
30 雜系爭桶裝料，自錄影畫面清查得回溯至109年5月7日，卻
31 未能提出109年6月1、2日穎珩公司卸貨時之錄影畫面以證附

01 表二編號11契約交貨時亦摻雜系爭桶裝料，是難認此契約原
02 告交付之不鏽鋼廢料中摻雜系爭桶裝料。

03 6、末原告自承黃鵬行為其與被告間不鏽鋼業務往來之負責人，
04 於109年2月被告業已告知廢料中不同意有桶裝料之情形，並
05 參以LINE對話記錄（卷一第215頁），被告斯時所告知不允
06 許者與系爭桶裝料外觀、型態完全相符，堪認黃鵬行業已明
07 知系爭桶裝料非合於系爭買賣契約之物；且黃鵬行於109年6
08 月16日會議中亦自承「泰國他們自己用小爐子把這些研磨屑
09 當成小爐子的副原料，然後一直問我說這個可不可以嘗試看
10 看，我是跟他說這個應該不可以，我有告知他們應該不可以
11 啦...」、「這種東西就直接，可不可以，等試了之後反應
12 在回收率上」（卷一第445頁），益徵黃鵬行在明知系爭桶
13 裝料並非契約所約定之物，仍進口系爭桶裝料作為不鏽鋼廢
14 料交付予被告，顯具有故意，應堪認定。而黃鵬行既為原告
15 之使用人，是依民法第224條規定原告自應就黃鵬行此故意
16 行為負同一責任。

17 (三)、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18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
19 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因可歸責
20 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21 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明知系爭
22 桶裝料依採購規範為不合格品，仍就上開契約將之進口作為
23 不鏽鋼廢料交付被告，自為可歸責原告之不完全給付，則被
24 告依不完全給付適用給付不能之規定，請求原告負賠償損害
25 責任，應屬有據。

26 1、原告雖主張被告就上開契約所交付之不鏽鋼廢料業已驗收確
27 認貨物是否有問題，且就不合格部分驗收扣款完畢已達成和
28 解，自不得再請求損害賠償等語。惟所謂驗收，係買受人檢
29 視出賣人是否已交付具有約定之品質及無瑕疵物之程序，如
30 經驗收通過，嗣始發現瑕疵應係買受人是否有怠為依通常程
31 序檢查為通知，而承認其所受領之物，出賣人因此免除瑕疵

擔保責任。而按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致買賣標的有價值、效用減少之瑕疵時，出賣人除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同時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而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其法律性質、構成要件及規範功能各不相同。故買受人如主張出賣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而請求其賠償損害時，自無民法第356條之適用（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故原告主張經被告驗收通過，應不負債務不履行之責，自不可採。又另兩造就不合格品之扣款，僅係就已發現之瑕疵依採購規範約定扣款（對未及時發現之瑕疵，則未扣款，況附表一編號19、20、附表二編號10並未曾就系爭桶裝料扣罰款，詳見卷二第235、237頁），為履行契約之行為，並非兩造曾就原告將系爭桶裝料作為不鏽鋼廢料之部交貨協商，被告已表明拋棄其得請求權利，自不足以被告已結算付款，認雙方達成和解。

2、茲就被告就上開契約（均在A期間）請求之賠償金額，認定如下：

(1)、被告主張原告交付摻雜系爭桶裝料之比例瑋成公司為0.00%、穎珩公司為0.00%，並以甲契約、穎珩公司000A-0000C契約系爭桶裝料之情形為據（卷一第447頁）。惟就甲契約、穎珩公司000A-0000C契約，並未將系爭桶裝料全部挑出，是系爭桶裝料與全部不鏽鋼廢料重量之比例已難認定為正確，難遽以此推認上開契約桶裝料之數量。惟依黃鵬行前開所陳，其係一台車摻雜4、5公噸系爭桶裝料，而一台車乃90公噸；並核以甲契約、000A-0000C契約交貨之情形（卷一第447頁），原告所交貨之實際挑出系爭桶裝料之料堆（90公噸 $\pm$ 0.5），系爭桶裝料數量約在4至7公噸間，堪認黃鵬行所述應屬實在。本院酌以前開料堆系爭桶裝料最低數量為4.94公噸已近5公噸（且該料堆未達90公噸），應依黃鵬行所陳，認定其摻雜系爭桶裝料之數量，為每90公噸有5公噸之系爭桶裝料（ $5 \div 90 \times 100\% = 6\%$ ）。是瑋成公司交付附表一編號1

01 9、20契約之不鏽鋼廢料時，摻雜系爭桶裝料數量應為00.00
02 公噸、00.00公噸；穎珩公司附表二編號10、乙契約之不鏽
03 鋼廢料時，摻雜系爭桶裝料數量應為00.00公噸、00.00公
04 噸。

05 (2)、次查，採購規範第10條第1項「...經買方目視判定為不合格
06 品者，若為壓塊料、桶裝料、袋裝料一律退貨且每公噸罰款
07 00,000元，....」、第4項「賣方應於接獲買方退換貨通知
08 後5個工作日將不合品運回，...。無論賣方選擇何種處理方
09 式，不合格品重量皆需自交貨重量中扣除，遭退貨之貨物其
10 裝車與運輸須由賣方負責」，可見系爭桶裝料為兩造約定非
11 屬買賣之物，應自交貨重量中扣除，並額外給付罰款每公噸
12 0萬元，原告交付系爭桶裝料當為不完全給付，被告如就系
13 爭桶裝料業已給付不鏽鋼採購價金，自受有此價金給付之損
14 害。瑋成公司就附表一編號19、20契約交付之不鏽鋼廢料重
15 量中，含有系爭桶裝料分別為00.00公噸、00.00公噸，被告
16 就該等系爭桶裝料業已給付瑋成公司不鏽鋼廢料採購價金，
17 是被告得向瑋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146萬6,098元〔計算式：
18 $(00.00 + 00.00)$ 公噸 $\times$ 採購價格0萬0,000元 $=$ 146萬6,098
19 元，採購價格依兩造不爭執如附表一所示〕。又穎珩公司就
20 附表二編號10、乙契約交付之不鏽鋼廢料重量中，含有系爭
21 桶裝料分別為00.00公噸、00.00公噸，惟就乙契約已由原告
22 於110年9月27日補交不鏽鋼廢料2.52公噸，並給付罰款5萬
23 0,400元，此有系爭買賣扣款情形、收據、契約一覽表在卷
24 可佐（卷一第77、81頁、卷二第233、237頁），是乙契約穎
25 珩公司嗣後補足不鏽鋼廢料2.52公噸，是應認關於乙契約所
26 交付之系爭桶裝料應僅有19.03公噸（ $21.55 - 2.52 = 19.03$ 公
27 噸），而被告就該等系爭桶裝料業已給付穎珩公司不鏽鋼廢
28 料採購價金，是被告得向穎珩公司請求損害賠償150萬9,132
29 元（ 00.00 公噸 $\times$ 採購價格0萬0,000元 $+$ 00.00 公噸 $\times$ 採購價格
30 0萬0,000元 $=$ 150萬9,132元，採購價格依兩造不爭執如附表
31 二所示）。原告雖主張被告僅得請求原告補交貨云云，然採

01 購規範第10條第6項雖規定「若因退回換貨至交貨重量不足
02 合約規定重量時，應於接獲買方通知後7個工作日內補齊不
03 足之重量...。倘若賣方拒絕補交不足之量，將被買方依違
04 約論處」（卷二第273頁），但本件被告以答辯狀表明原告
05 就上開契約有前開所述交付系爭桶裝料之情形，經原告否
06 認，且迄今亦未補交貨，被告自得以原告違約以金錢請求以
07 代回復原狀。

08 (3)、又被告抗辯原告交付系爭桶裝料，應依前開規範採購規範第
09 10條第1項給付罰款等語。承前所述，桶裝料乃一律退貨自
10 交貨重量扣除，即不得認定為履約重量外，另需給付罰款每
11 公噸00,000元，堪認此罰款之性質應為懲罰性違約金，非屬
12 損害賠償，被告主張此部分為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一部，
13 顯有誤會。惟被告既已明確表明本於契約採購規範為請求，
14 應認被告業已本於兩造契約關係為請求，應予認定。瑋成公
15 司就附表一編號19、20契約交付之不鏽鋼廢料重量中，含有
16 系爭桶裝料分別為00.00公噸、00.00公噸，應給付罰款105
17 萬7,600〔（00.00+00.00）公噸×0萬元=105萬7,600
18 元〕。穎珩公司就附表二編號10、乙契約交付之不鏽鋼廢料
19 重量中，含有系爭桶裝料分別為00.00公噸、00.00公噸，惟
20 如前所述，原告業已就乙契約系爭桶裝料2.52公噸補交貨並
21 罰款，是被告得向穎珩公司請求系爭桶裝料罰款101萬1,000
22 元〔（00.00+00.00）公噸×0萬元=1,011,000元〕。

23 (4)、原告雖另主張因被告交付桶裝料回收率低於其他廠商之平均
24 值，導致爐渣增加，需多支出爐渣處理費，並提出各廠商之
25 熔測報告為證（卷一第303至439頁）。惟兩造關於不銹鋼廢
26 料回收率係已明確約定以00%為基準，大於00%則不扣款允
27 收，小於00%則扣款允收，並非以與其他廠家平均值比較作
28 為交貨是否符合契約規格之標準。就回收率低於00%情形，
29 兩造業已於採購規範約定扣款標準（卷二第258頁），
30 以此彌補原告回收率不足所產生之損害，回收率高於00%之
31 情形，業已符合契約規格，當無再以回收率低於其他廠商，

01 認定被告受有損害。況不銹鋼俗稱「白鐵」，是以鐵為主要
02 成分，另添加一定比例鉻之合金，並為求不同特性及用途通
03 常會加入鎳、碳、錳、磷、矽、鉬、硫、鈦、鋁、銅、錫、
04 鈮、鉬、鎢、鈷等元素，此由被告採購規範中所列成分表即
05 可知悉。然依被告將系爭桶裝料送往檢驗結果，主要成分為
06 鐵、鎳、鉻，另錳、矽、鈣、鈷、鋁等元素較高，此有SGS
07 試驗報告在卷可佐（卷二第443至453頁），與不銹鋼之成分
08 種類大致相同，則桶裝料究竟影響回收率為何？或如何認定
09 產生較多之爐渣，實難認定。而就附表一編號19、附表二編
10 號10契約，被告已就回收率不足00%扣款，附表一編號20、
11 附表二編號12契約回收率超過00%毋須扣款，此有扣款情形
12 表在卷可佐（卷二第235、237頁），是被告以回收率低於其
13 他廠商，向原告請求爐渣處理費，並不可採。

14 (5)、末被告抗辯為檢驗原告交付者是否為事業廢棄物，交由SGS
15 檢驗費用7萬5,000元，原告各應負擔2分之1，即3萬7,500元
16 等語。惟此費用為被告為檢驗其是否因系爭桶裝料受有其他
17 損害之方法，並非原告交付系爭桶裝料必然所生費用，自難
18 令原告就此一費用亦應負損害賠償給付之責，原告就此費用
19 所為主張，尚難准許。

20 (6)、基此，被告請求瑋成公司賠償252萬3,698元（146萬6,098+
21 105萬7,600=252萬3,698元）、穎珩公司賠償252萬0,132元
22 （150萬9,132元+101萬1,000元=252萬0,132元）之範圍
23 內，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不
24 應准許。

25 (四)、末被告尚有貨款1,439萬9,308元未給付瑋成公司、683萬7,8
26 09元未給付穎珩公司，經被告以其對瑋成公司、穎珩公司之
27 損害賠償請求權252萬3,698元、252萬0,132元分別抵銷結
28 果，尚需給付瑋成公司1,187萬5,610元（1,439萬9,308元—
29 252萬3,698元=1,187萬5,610元）、穎珩公司431萬7,677元
30 （683萬7,809元—252萬0,132元=431萬7,677元）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應幾付瑋成公司1,187

萬5,610元、穎珩公司431萬7,677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9日（卷一第1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攻擊防禦方法暨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姿敏

附表一（瑋成公司）

編號	契約案號				契約簽訂日	採購數量 (噸)	採購價格 (新臺幣/噸)	交貨重量 (噸)	交貨日	熔測日	期間
1	108A-	10809	A	2	0000000	540 ± 15	00,000	540.08	0000000-0000000	0000000	B期間
2	108A-	10809	A	3		360 ± 10	00,000	370	0000000	0000000	
3	108A-	10810	C	1		540 ± 15	00,000	540.76	0000000-0000000	0000000	
4	108A-	10810	C	2		540 ± 15	00,000	541.68	0000000-0000000	0000000	
5	108A-	10810	C	3		360 ± 10	00,000	361.12	0000000-0000000	0000000	
6	108A-	10811	C	1	0000000	540 ± 15	00,000	540.34	0000000-0000000	0000000	
7	108A-	10811	C	2		540 ± 15	00,000	540.38	0000000-0000000	0000000	
8	108A-	10811	C	3		360 ± 10	00,000	360.64	0000000	0000000	
9	108A-	10812	C	1	0000000	540 ± 15	00,000	552.52	0000000-0000000	0000000	
10	108A-	10812	C	2		540 ± 15	00,000	540.24	0000000-0000000	0000000	
11	108A-	10812	C	3		360 ± 10	00,000	359.88	0000000-0000000	0000000	
12	109A-	10901	B	1	0000000	540 ± 15	00,000	540.66	0000000-0000000	0000000	A期間
13	109A-	10901	B	2		540 ± 15	00,000	545.06	0000000-0000000	0000000	
14	109A-	10901	B	3		360 ± 10	00,000	360.16	0000000-0000000	0000000	
15	109A-	10902	B	1	0000000	540 ± 15	00,000	539.86	0000000-0000000	0000000	
16	109A-	10902	B	2		540 ± 15	00,000	540.76	0000000-0000000	0000000	
17	109A-	10902	B	3		360 ± 10	00,000	360.56	0000000	0000000	
18	109A-	10903	B	1	0000000	540 ± 15	00,000	540.8	0000000-0000000	0000000	
19	109A-	10903	B	2		540 ± 15	00,000	526.88	0000000-0000000	0000000	

(續上頁)

01	20	109A-	10903	B	3		360 ± 10	00,000	354.6	0000000-0000000	0000000	
----	----	-------	-------	---	---	--	----------	--------	-------	-----------------	---------	--

02 附表二（穎珩公司）

03	編號	契約案號				契約簽訂日	採購數量 (噸)	採購價格 (新臺幣/噸)	交貨重量 (噸)	交貨日	熔測日	備 註	期間
	1	108A-	10809	B		0000000	540 ± 15	00,000	550.04	0000000-0000000	0000000		B期間
	2	108A-	10810	E	1	0000000	540 ± 15	00,007	548.08	0000000-0000000	0000000		
	3	108A-	10810	E	2		540 ± 15	00,007	552.64	0000000-0000000	0000000		
	4	108A-	10811	E	1	0000000	540 ± 15	00,001	539.86	0000000-0000000	0000000		
	5	108A-	10811	E	2		540 ± 15	00,000	539.64	0000000-0000000	0000000		
	6	108A-	10812	E	1	0000000	540 ± 15	00,000	543.28	0000000-0000000	0000000		
	7	108A-	10812	E	2		540 ± 15	00,000	543.62	0000000-0000000	0000000		
	8	109A-	10901	D		0000000	540 ± 15	00,000	527.78	0000000-0000000	0000000		
	9	109A-	10902	D			540 ± 15	00,000	526.98	0000000-0000000	0000000		
	10	109A-	10903	D		0000000	540 ± 15	00,000	525.3	0000000-0000000	0000000		A期間
	11	109A-	10904	C		0000000	360 ± 10	00,000	357.72	0000000-0000000	0000000		
	12	109A-	10905	C			360 ± 10	00,000	359.12	0000000-0000000 (不含0000000補交貨)	0000000	乙 契 約	

04 附表三

05	項目	鎳Ni	鉻Cr	錳Mn	銅Cu	鉬Mo	磷P	錫Sn	硫S	回收率	尺寸(mm)
	不扣罰允 收標準	≥ 0.00	≥ 00.00	≤ 0.00	≤ 0.00	≤ 0.00	≤ 0.000	≤ 0.000	≤ 0.000	≥ 00%	00~0000≥00% 最長0000
	扣款允收 標準	0.00 ~ 0.00	00.00 ~ 00.00	> 0.00	> 0.00	> 0.00	0.000 ~ 0.000	0.000 ~ 0.000	> 0.000	< 00%	00~0000<00%
	退回換貨 標準	< 0.00	< 00.00	—	—	—	> 0.000	> 0.000	—	—	長度大於0000